

收百万房产不敢住 19年受贿近500万元

临沧市人大常委会原主任李华松一审获刑11年

在任职的19年时间里,他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承揽工程项目、拨付工程款、职务晋升等方面谋取利益,收受行贿人所送现金、房产等财物折合人民币共计4949999.78元,这个人就是临沧市人大常委会原党组书记、主任李华松。日前,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了李华松受贿、滥用职权案一审刑事判决书,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李华松犯受贿罪、滥用职权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50万元。

收受贿赂 收受财物近500万元

李华松曾先后担任临沧县副县长,凤庆县长,临沧市副市长,临沧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等职。2019年4月10日,云南省纪委监委发布消息:临沧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李华松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判决书显示,经红河中院审理查明,1999年至2017年期间,李华松利用先后担任临沧县副县长,凤庆县长,临沧市副市长,临沧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临沧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等职务便利,非法收受他人所送财物折合人民币共计4949999.78元,并为他人承揽工程项目、拨付工程款、职务晋升等方面谋取利益,插手干预的工程项目涉及交通、水利、林业等领域。

李华松的受贿事实共有10项,受贿跨度达19年。其中,1999年至2004年期间,被告人李华松利用担任临沧县副县长,凤庆县县长的职务便利,先后3次收受工程老

板戴某所送现金人民币共计40万元及美元3万元(折合人民币24.831万元),为戴某在承建临沧县5号路建设工程、沧江路建设工程、凤庆县滇红路南段一号路标段建设工程中谋取利益。

2010年至2012年期间,李华松利用担任临沧市副市长的职务便利,先后4次收受工程老板陈某所送现金共计120万元,为陈某在承建南汀河临沧坝段河道治理工程二标等工程中谋取利益。这也是李华松收受现金贿赂中金额最大的一笔。

2005年至2017年期间,李华松先后利用其担任凤庆县县长,临沧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等职务便利,多次收受李某所送现金人民币共计20.8万元,为李某职务晋升提供帮助。

除了收受现金,李华松还收下了房地产商所送的一套价值百万的房子。2003年至2014年期间,李华松利用担任凤庆县县

长的职务便利,为凤庆龙翔房地产公司法定代表人甘某在承揽凤庆县凤平路工程及拨付工程款等方面谋取利益。

2008年6月,李华松收受了甘某所送的位于昆明市,价值1082596.48元的房产一套以及价值9.587万元的车位一个。为掩盖事实,李华松要求该房产落户在甘某名下。2012年上半年,李华松又安排凤庆荣泰房地产法定代表人杨某与甘某以虚假房产交易的形式,将该房产转给杨某,并接受杨某对该房屋的装修及配置的家具家电(花费63.9997万元)。

李华松在供述中称,2012年底,杨某告知他可以入住了,他便安排妻子和女婿到昆明按照临沧风俗办搬家入住仪式。当天下午,他听说自己因帮助杨某承揽工程被人举报,遂叫妻子、女婿赶回临沧,之后再也没有去过该房屋,还多次催促杨某与甘某处理掉该房屋。

滥用职权 将亲家承建的水库纳入补助范围

2011年,李华松利用担任临沧市副市长并分管水利工作的职务便利,在得知其亲家乐某欲在私人农庄建鱼塘后,建议乐某修建小(二)型水库。经李华松安排,乐某以临翔区文华村委会名义上报修建兰花坝小(二)型水库,经临沧市、临翔区两级水利部门违规审批,将乐某扩建的兰花坝水库违规纳入山区“五小水利”工程补助范围。兰花坝水库在仅有初步设计报告的情况下就违规开工建设,经被告人李华松签批后,至2012年,临翔区水务局将165万元

补助资金分批次全额拨付给了乐某,造成国家资金重大损失。

2011年至2012年期间,李华松利用担任临沧市副市长并分管林业工作的职务便利,擅自违反《国务院批转林业局关于全国“十二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审核意见的通知》《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十二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通知》相关规定,在明知市级不能预留采伐限额指标的情况下,授意临沧市林业局起草并签批下发通知,假以“保障防洪抢险、森林火灾等不可预见森

林采伐的需求”名义为由,违规在市级预留每年24.72万立方米的采伐限额。后经临沧市林业局批准,从该预留采伐限额中下达限额指标给云南省临沧市泛华林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原料采伐,致使每年仅有2.04万立方米采伐限额的临沧市森银林场(临翔区平村乡市属国有商品林)大量森林被泛华林业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临沧市泛华育林有限公司超限额采伐。经云南云林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共造成临沧市森银林场11.0934万立方米林木蓄积被超限额采伐。

法院判决 执行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50万元

红河中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李华松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数额特别巨大的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李华松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

损失,其行为已构成滥用职权罪,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实行数罪并罚。李华松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依法可以对其从轻处罚。

据此,红河中院一审判决,被告人李华

松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50万元;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总和刑期有期徒刑13年,并处罚金50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50万元。

本报记者 林舒佳

假骑手连偷 40余个电瓶



近日,官渡警方侦破多起盗窃电动车电瓶案件,嫌疑人竟是一名“外卖小哥”。案发后,北京路派出所及时开展工作,成功将嫌疑人抓获归案。

1月13日,群众卢某到北京路派出所报警称:1月12日晚,自己将电动车停放在某酒店门口,第二天9时发现自己电动车内的电瓶被盗。接警后,北京路派出所民警迅速开展工作。通过走访调查,民警对近期多起电动车电瓶被盗案件进行梳理,确定为同一人作案。根据线索排查后,民警迅速锁定了嫌疑人张某。

研判发现,嫌疑人采取隔天作案的方式,伪装成外卖员在夜间作案。嫌疑人张某发现昆明火车站附近人流量大,且都是匆匆赶路的旅客,有的人把电动车停在昆明火车站地铁口附近就去赶火车乘地铁,他便趁此“好时机”对电瓶下手。

1月15日凌晨,经过民警两天的蹲点,在官渡区长村将犯罪嫌疑人张某抓获。被抓时,张某刚刚作案回来,车上还放着刚偷的电动车电瓶。随后,民警在其居所查获被盗电瓶40个,还发现了钳子等作案工具。

张某自述曾当过几天的外卖小哥,觉得当骑手太累了,便在网上买了一套工作服,身穿工作服“转行”偷电瓶。

目前,张某已被依法刑拘,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本报记者 马艺宁 文 官渡警方供图

怒江中院依法受理 西南林大原党委书记吴松涉嫌犯受贿罪一案

2月24日,记者从怒江州中级人民法院获悉,近日,怒江州人民检察院向怒江州中级人民法院移送起诉被告人吴松涉嫌犯受贿罪一案。

怒江州人民检察院指控,2008年以来,被告人吴松在担任云南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

玉溪市委副书记,保山市市委副书记、市长,西南林业大学党委书记等职务期间,利用职务便利,在土地规划调整、工作调动、工程发包、公司经营等过程中,多次收受他人财物,并为人谋取利益,同时利用其职务便利为涉黑人员谋取经济利益,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

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决定,怒江州中级人民法院审查后于2月22日立案受理,并于当日向被告人送达起诉书副本,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

目前,该案的庭前准备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本报记者 林舒佳

春城晚报

开屏新闻App

理想生活 即刻开屏

